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稱及名額：
 - (一) 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書記職務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二)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僱用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一般行政科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地點及報酬：
 - (一)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 (二) 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 190 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 23,693 元，月支報酬仍按基本工資 24,000 元支給，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
- 五、公告時間及報名方式：
 - (一) 公告時間：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 報名方式：

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報名資料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2.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 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3.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4. 具備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二) 工作項目：

1. 材料、物品請購登錄使用保管之擬辦。
2. 實驗室、特別教室之維護與管理。
3. 掛圖、教具、媒體設備相關之擬辦。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甄選、放榜及報到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甄選 次 別 項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 日期	109年12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109年12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09:00-12:00	109年12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甄選 日期	109年12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14:00起	109年12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14:00起	109年12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14:00起
放榜 日期	109年12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17:00前	109年12月28日 (星期一) 下午17:00前	109年12月30日 (星期三) 下午17:00前
報到 日期	109年12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09:00前	109年12月29日 (星期二) 上午09:00前	109年12月31日 (星期四) 上午09:00前

八、甄選方式：筆試及口試。

(一) 第一階段：筆試佔 50%，甄試採電腦文書處理實際操作，測試範圍涵括 Word 2010、Excel 2010、PowerPoint 2010 等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筆試時間為 50 分鐘。按筆試成績高低前 3 名順序參加口試，符合參加口試人員名單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如遇成績相同情形增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二) 第二階段：口試佔 50%，口試時間為 10 - 15 分鐘。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參加甄選人員請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 甄選地點：甄選當日宣布並由專人引導至甄選試場。

十、甄選結果：

(一)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三) 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四)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26621795 轉 115、113、11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報名者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審核人簽章：</div>					

